

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本內容索引包括兩部份：第一部份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香港交易所ESG指引）的披露要求，第二部份則是對應GRI標準，和參考國際公共交通聯會（UITP）《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世界經濟論壇（WEF）的《持份者資本指標》（Stakeholder Capitalism Metrics, SCM），以及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委員會（「ISSB」）的征求意见稿，包括《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和《氣候相關披露》的索引。

第一部份：香港交易所ESG指引內容索引

2022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外部審核	解釋
	全面	部份	無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網站			
強制披露要求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x			<u>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u> <u>關於港鐵 — 董事局就可持續發展事項的聲明</u>	<u>企業管治</u>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	x			<u>關於本報告 — 重要性評估</u>	<u>重要性評估</u> <u>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u>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x			<u>關於本報告 — 報告範圍</u>	<u>披露範圍</u>			

2022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解釋		
全面		部份		無									
一般披露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 響的相關法律規例的資料。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碳排放、採用潔淨能源及 提升能源效益 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資訊披露 — 策略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根據我們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我們的《可持 續發展報告》專注於溫室氣體 (GHG) 排放和 廢物的管理。但請注意，有關二氧化氮、二氧 化硫和粒狀物排放量及土地排放的政策和法 律合規屬於我們環境管理流程 (包括環境影 響評估和環境管理系統) 的範圍。				
層面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 (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 材料) 的政策。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碳排放、採用潔淨能源及 提升能源效益 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資訊披露 — 策略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 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 影響的政策。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環保及 低碳設計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 A4： 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 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x				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資訊披露 — 策略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可持續投資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 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 他待遇及福利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 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x				促進社會共融 — 多元及共融 推動發展機遇 — 員工發展與健康	企業管治 — 政策 社會共融 發展與機遇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 職業性危害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 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x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企業管治 — 政策 社會共融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2022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解釋
		全面	部份	無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x			推動發展機遇 — 員工發展與健康	企業管治 — 政策 發展與機遇		
層面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x			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的發展	企業管治 — 政策 發展與機遇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x			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的發展	企業管治 — 政策 發展與機遇		
層面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x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企業管治 — 政策 顧客服務 社會共融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所有住宅物業的銷售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
層面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x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 政策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層面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x			促進社會共融 — 平等機會	企業管治 — 政策 社會共融 發展與機遇		
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x				來自氣體燃料和車輛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粒狀物排放量並未識別為港鐵的高重要性議題。
KPI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碳排放、採用潔淨能源及 提升能源效益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2022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解釋
		全面	部份	無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x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廢物管理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根據我們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有關鐵路延綫項目產生的建築及一般廢物，以及從鐵路業務回收的金屬的資料。我們會在中期內提供有關廢物分類的更多資料。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x			港鐵的環境及社會目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碳排放、採用潔淨能源及 提升能源效益 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可持續投資 — 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資訊披露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廢物管理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在主要與廢油和舊電池有關的化學廢物方面，港鐵遵守香港《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章），並與持有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規定的有效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的註冊承建商合作。
層面A2：資源使用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碳排放、採用潔淨能源及 提升能源效益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x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2022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解釋
		全面	部份	無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x			港鐵的環境及社會目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碳排放、採用潔淨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益 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可持續投資 — 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資訊披露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環保及 低碳設計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x				使用包裝材料並未識別為港鐵公司的高重要性議題。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KPI A3.1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環保及 低碳設計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嚴格遵守法定要求及定期監察噪音水平，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香港客運服務業務單位在2022年共接獲249宗與噪音有關的投訴，佔全年接獲與環境有關的所有投訴96.5%。我們已檢視了所有收到的投訴，並採取了適切及可行的措施，緩解和減少噪音的滋擾。 我們根據環保署發出的《管理空調公共運輸設施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鐵路》（只提供英文版本），積極監察鐵路網絡沿綫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以確保有足夠通風。2022年，我們的車站及列車在客流量高峰時段的二氧化碳濃度，低於2,500百萬分之一（每小時平均濃度）的水平，符合環保署的守則要求之第一級準則。截至2022年，我們的投資物業、管理物業和辦公大樓共獲頒30張室內空氣質素證書（Indoor Air Quality Certificate），其中12張證書為「卓越級」。

2022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外部審核	解釋
		全面	部份	無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網站		
層面A4：氣候變化								
KPI A4.1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x			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資訊披露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可持續投資 — 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資訊披露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x			促進社會共融 — 多元及共融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我們披露港鐵於香港的全職僱員數據，包括香港附屬公司昂坪360的員工，但不包括兼職員工和其他附屬公司的員工。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亦提供有關深圳、斯德哥爾摩、墨爾本、悉尼及倫敦附屬公司僱員的其他資料（在與客戶簽訂的營運及維護服務合約下，港鐵公司並非澳門業務數據的單一擁有人，因此不包括澳門的相關資料）。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x			推動發展機遇 — 員工發展與健康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x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x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x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社會共融 發展與機遇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x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x			推動發展機遇 — 員工發展與健康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2022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外部審核	解釋
		全面	部份	無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網站		
層面B4：勞工準則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x			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的發展	發展與機遇		港鐵公司並沒有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風險。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x				未發現有關情況。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x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x			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的發展	發展與機遇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x			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的發展	發展與機遇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x			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的發展	發展與機遇		
層面B6：產品責任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x		顧客服務		此關鍵績效指標與我們的業務無關。我們報告運輸服務交付表現，以證明我們致力為顧客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x				顧客服務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x				知識產權並未識別為港鐵公司的高重要性議題。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x				產品質量及回收並未識別為港鐵公司的高重要性議題。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x				顧客服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我們的《私隱政策》可在港鐵公司顧客網站查閱。

2022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解釋
		全面	部份	無				
層面B7：反貪污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x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x			關於港鐵 — 道德與誠信	企業管治 — 政策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x			關於港鐵 — 道德與誠信			
層面B8：社區投資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x			促進社會共融 — 平等機會 推動發展機遇 — 未來技能及 創新方案	社會共融 發展與機遇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x			促進社會共融 — 平等機會 推動發展機遇 — 未來技能及 創新方案	社會共融 發展與機遇		

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第二部份：GRI 內容索引

GRI 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ISSB S1 可持續發展 相關財務資訊 披露的一般要求	ISSB S2 氣候相關披露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議題 (議題編號)	報告位置： 2022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GRI 2：一般披露 2021											
組織及其報告實務											
2-1	組織細節				報告實體 ISSB-37			關於港鐵 — 業務概覽			
2-2	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包含的實體	7.3.3 組織的影響範圍			報告實體 ISSB-37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範圍	報告框架		
2-3	報告期、頻率和聯絡人				報告頻率 ISSB-66			關於本報告			
2-4	資訊重編				錯誤 ISSB-84						無資訊重編。
2-5	外部審核	7.6.2 提高報告和社會責任宣告的可信度	管治 3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範圍 獨立審核報告		#	
活動和工人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業務夥伴關係		經濟 1、 經濟 2		報告實體 ISSB-37			關於港鐵 — 業務概覽 關於港鐵 — 可持續的財政能力 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的發展	發展與機遇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2-7	員工	6.4.3 僱傭和僱傭關係 6.8.5 創造就業和技能發展	社會 13、 社會 14					促進社會共融 — 多元及共融	社會共融 發展與機遇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就業人數方面無顯著差異，例如季節性變化。

GRI 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ISSB S1 可持續發展 相關財務資訊 披露的一般要求	ISSB S2 氣候相關披露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議題 (議題編號)	報告位置：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2-8	非僱員的工人		經濟16					關於港鐵 — 業務概覽			未有報告期內非僱員工人的資料。
管治											
2-9	管治架構和組成	6.2 組織管治 7.4.3 在組織的管治、制度和程序中建立社會責任	管治1、 管治2				組織管治架構與過程 (1)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2-10	最高管治機構的提名和遴選							請參閱港鐵公司年報			
2-11	最高管治機構主席							請參閱港鐵公司年報			
2-12	最高管治機構在監督影響管理方面的作用				管治 ISSB-13 風險管理 ISSB-26	管治 ISSB-5 風險管理 ISSB-17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2-13	管理影響責任的授權				管治 ISSB-13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2-14	最高管理機構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角色	6.2 組織管治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2-15	利益衝突							請參閱港鐵公司年報			
2-16	重大問題的溝通							關於本報告 —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		
2-17	最高管治機構的集體知識							請參閱港鐵公司年報			
2-18	對最高管治機構表現的評價							請參閱港鐵公司年報			

GRI 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ISSB S1 可持續發展 相關財務資訊 披露的一般要求	ISSB S2 氣候相關披露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議題 (議題編號)	報告位置：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2-19	薪酬政策							請參閱港鐵公司年報			
2-20	確定薪酬的程序							請參閱港鐵公司年報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請參閱薪酬委員會報告中的薪酬政策。
策略、政策和實踐											
2-22	關於可持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7.4.2 設定組織的社會責任方向			策略 ISSB-15 ISSB-16 ISSB-20 ISSB-21			主席的話 行政總裁的話			
2-23	政策承諾	4.4 道德行為	管治5、 管治10、 管治11				公平營運 (2)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2-24	融入政策承諾	6.6.3 反貪污									
2-25	補救負面影響的流程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關注的機制										
2-27	遵守法律法規	4.6 尊重法治			管治 ISSB-13		組織管治架構與過程 (1)		企業管治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2-28	協會的會員資格								協作參與		
持份者參與											
2-29	持份者參與的方針	5.3 持份者識別和參與	管治6	管治原則 — 持份者參與				關於本報告 —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		
2-30	集體談判協定		管治6、 管治11、 社會3						發展與機遇		

GRI 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ISSB S1 可持續發展 相關財務資訊 披露的一般要求	ISSB S2 氣候相關披露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議題 (議題編號)	報告位置：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GRI 3：重大主題 2021										
3-1	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	7.3.2 確定核心主題 和議題對組織的 相關性和重要性			重要性評估 ISSB-56		關於本報告 —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		
3-2	重大主題清單	7.3.4 確定解決問題 的優先次序					關於本報告 —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		
200：經濟										
GRI 203：間接經濟影響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獲得基本服務 (12)	促進社會共融 — 平等機會 推動發展機遇 — 未來技能及創新方案	社會共融 發展與機遇		
203-1	支援的基礎設施投資 和服務	6.3.9 經濟、社會及 文化權利				獲得基本服務 (12)	促進社會共融 — 平等機會 推動發展機遇 — 未來技能及創新方案	社會共融 發展與機遇		
203-2	重大間接經濟影響	6.8.1-6.8.2 社區 參與和發展 6.8.7 創造財富和 收入 6.8.9 社會投資								

ISSB S1 可持續發展 相關財務資訊 披露的一般要求											
GRI 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ISSB S2 氣候相關披露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議題 (議題編號)	報告位置：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GRI 205：反貪污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管治12			反貪污 (3)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205-1	評估與貪污有關風險的營運	6.6.1-6.6.2 公平營運慣例 6.6.3 反貪污		管治原則 — 道德行為		反貪污 (3)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的發展	企業管治 發展與機遇			
205-2	有關反貪污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和培訓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205-3	已確認的貪污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GRI 206：反競爭行為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公平競爭 (5)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206-1	反競爭行為、反壟斷和壟斷慣例的法律行動	6.6.1-6.6.2 公平營運慣例 6.6.5 公平競爭 6.6.7 尊重產權				公平競爭 (5)				港鐵於2022年並無涉及有關反競爭行為、反壟斷和壟斷慣例的法律訴訟。	
300：環境											
GRI 302：能源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環境1			可持續地運用資源 (25) 氣候變化 (26)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碳排放、採用潔淨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益 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資訊披露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可持續投資			

港鐵匯報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議題編號)											
GRI 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ISSB S1 可持續發展 相關財務資訊 披露的一般要求	ISSB S2 氣候相關披露	報告位置：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302-1	組織內的能源消耗	6.5.4 可持續地運用資源 6.5.5 氣候變化緩解和適應	環境3、 環境4、 環境20		目標與指標 ISSB-31 ISSB-32 ISSB-33		可持續地運用 資源 (25) 氣候變化 (26)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碳排放、採用潔淨 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益	可持續發展表現 指標	#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碳排放、採用潔淨 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益	可持續發展表現 指標	#	
302-3	能源強度								可持續發展表現 指標	#	
302-4	降低能源消耗量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碳排放、採用潔淨 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益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資訊 披露			
GRI 303：水資源及污水 2018											
3-3	重大主題管理		環境1				預防污染 (24) 可持續地運用資源 (25)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環保及低碳設計	減少溫室氣體 排放		所有用水均來自市政 供水。
303-1	與水作為共享資源的 相互作用	6.5.3 防止污染 6.5.4 可持續地運用 資源					預防污染 (24) 可持續地運用資源 (25)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環保及低碳設計	減少溫室氣體 排放		
303-2	管理與水排放有關的 影響							減少溫室氣體 排放			港鐵持有數個污水 排放牌照，當中訂明 水質的最低標準及 監察。

GRI 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ISSB S1 可持續發展 相關財務資訊 披露的一般要求	ISSB S2 氣候相關披露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議題 (議題編號)	報告位置：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303-3	取水	6.5.4 可持續地運用資源				預防污染 (24)				所有用水均來自市政供水。
303-4	排水	6.5.4 可持續地運用資源				預防污染 (24)				港鐵持有數個污水排放牌照，當中訂明水質的最低標準及監察。
303-5	耗水量	6.5.4 可持續地運用資源				可持續地運用資源 (25)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GRI 305：排放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環境 1		策略 ISSB-8 ISSB-9 ISSB-13 ISSB-15 風險管理 ISSB-17	氣候變化 (26)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碳排放、採用潔淨 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益 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資訊 披露	減少溫室氣體 排放		
305-1	直接 (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	6.5.5 氣候變化 緩解和適應	環境 7	地球 — 氣候變化	目標與指標 ISSB-31 ISSB-32 ISSB-33	氣候變化 (26)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碳排放、採用潔淨 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益	可持續發展表現 指標	#	
305-2	能源間接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									
305-3	其他間接 (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305-5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碳排放、採用潔淨 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益			

GRI 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ISSB S1 可持續發展 相關財務資訊 披露的一般要求	ISSB S2 氣候相關披露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議題 （議題編號）	報告位置：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GRI 306：廢物 2020											
3-3	重大主題管理		管治15、 環境1				預防污染（24）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廢物管理	減少溫室氣體 排放		
306-1	廢物產生和與廢物 有關的重大影響	6.5.3 防止污染					預防污染（24）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廢物管理	減少溫室氣體 排放		
306-2	管理與廢物有關的 重大影響										
306-3	產生的廢物	6.5.3 防止污染					預防污染（24）		可持續發展表現 指標	#	
306-4	從棄置中轉移的廢物										
306-5	直接棄置的廢物										
400：社會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 2018											
3-3	重大主題管理		管治6、 管治7、 管治8、 管治9、 社會7				員工及承辦商的 健康及安全（22）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推動發展機遇 — 員工發展與健康	社會共融		
403-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體系	6.4.6 職業健康和 安全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社會共融		
403-2	危害識別、風險評估 和事件調查	6.4.6 職業健康和 安全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社會共融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6.4.6 職業健康和 安全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社會共融		

GRI 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ISSB S1 可持續發展 相關財務資訊 披露的一般要求	ISSB S2 氣候相關披露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議題 (議題編號)	報告位置：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403-4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之工人參與、諮商與溝通	6.4.6 職業健康和 安全							社會共融 發展與機遇		工人的健康和 安全透過正式 的協商機制商 討，包括代表 全體員工的聯 席協商會。
403-5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之工人訓練	6.4.6 職業健康和 安全	社會 16、 社會 17	人們 一 身心健康			員工及承辦商 的健康及安全 (22)	促進社會共融 一 基本出行服務	社會共融		
403-6	促進工人健康	6.8.8 健康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影響										
403-8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涵蓋的工人										
403-9	職業傷害	6.4.6 職業健康和 安全 6.8.8 健康	社會 16、 社會 17	人們 一 身心健康	目標與指標 ISSB-31 ISSB-32 ISSB-33		員工及承辦商 的健康及安全 (22)	促進社會共融 一 基本出行服務	可持續發展表現 指標	#	我們按業務單位及企業職能而非性別報告此項披露。以此方式與港鐵公司的業務更相關。
403-10	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GRI 404：培訓和教育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員工發展及培訓 (23)	推動發展機遇 一 員工發展與健康	發展與機遇		
404-1	每位員工每年的平均培訓時數	6.4.7 職場中的人力資源發展和培訓	社會 8	人們 一 未來技能	目標與指標 ISSB-31 ISSB-32 ISSB-33		員工發展及培訓 (23)	推動發展機遇 一 員工發展與健康	可持續發展表現 指標	#	

ISSB S1 可持續發展 相關財務資訊 披露的一般要求											
GRI 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ISSB S2 氣候相關披露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議題 (議題編號)	報告位置：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404-2	提高員工技能和過渡援助的計劃	6.4.7 職場中的人力資源發展和培訓	社會 8	人們 — 未來技能		員工發展及培訓 (23)	推動發展機遇 — 員工發展與健康				
404-3	接受定期績效和職業發展評估的員工百分比	6.4.7 職場中的人力資源發展和培訓	社會 8	人們 — 未來技能		員工發展及培訓 (23)	推動發展機遇 — 員工發展與健康	發展與機遇			
GRI 405：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6)	促進社會共融 — 多元及共融	發展與機遇			
405-1	管治機構和員工的多元化	6.2.3 決策流程和架構 6.3.7 歧視和弱勢群體 6.3.10 職場基本原則和權利 6.4.3 僱傭和僱傭關係	社會 13	管治原則 — 管治機構質素 人們 — 尊嚴及平等	目標與指標 ISSB-31 ISSB-32 ISSB-33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6)	促進社會共融 — 多元及共融	企業管治 可持續發展表現 指標	#		
405-2	男女基本工資和報酬比率	6.3.7 歧視和弱勢群體 6.3.10 職場基本原則和權利 6.4.3 僱傭和僱傭關係	社會 13	人們 — 尊嚴及平等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6)					未有報告期內男女基本工資報酬比率的資料。請參閱薪酬委員會報告中的薪酬政策以了解更多詳情。

GRI 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ISSB S1 可持續發展 相關財務資訊 披露的一般要求	ISSB S2 氣候相關披露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議題 (議題編號)	報告位置： 2022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GRI 406：不歧視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多元化及平等 機會 (16)	促進社會共融 — 多元及共融	發展與機遇		
406-1	歧視事件和採取的 糾正措施						多元化及平等 機會 (16)		可持續發展表現 指標	#	
GRI 413：當地社區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社會 6				預防污染 (24) 社區參與和發展 (31)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推動發展機遇 — 未來技能及創新方案	社會共融 發展與機遇		
413-1	與當地社區參與、 影響評估和發展計劃 相結合的營運	6.3.9 經濟、社會及 文化權利 6.5.1-6.5.2 環境 6.5.3 防止污染	社會 15				社區參與和發展 (31)	促進社會共融 — 平等機會 推動發展機遇 — 未來技能及創新方案	發展與機遇		
413-2	對當地社區產生重大 實際和潛在負面影響 的營運	6.8 社區參與和 發展					預防污染 (24) 社區參與和發展 (31)	促進社會共融 — 平等機會 推動發展機遇 — 未來技能及創新方案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廢物管理	發展與機遇 減少溫室氣體 排放		

GRI 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ISSB S1 可持續發展 相關財務資訊 披露的一般要求	ISSB S2 氣候相關披露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議題 (議題編號)	報告位置：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GRI 415：公共政策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負責任的政治 參與 (4)				
415-1	政治捐助	6.6.1-6.6.2 公平營 運慣例 6.6.4 負責任的政治 參與					負責任的政治 參與 (4)				根據港鐵公司《工作 操守指引》所述的 政策，我們不會在 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 作出政治捐獻。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管治 8、 管治 9				顧客的健康及 安全 (8)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社會共融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 的健康與安全影響	6.7 消費者議題 6.7.4 保護消費者的 健康及安全 6.8.8 健康			目標與指標 ISSB-31 ISSB-32 ISSB-33		顧客教育 (7) 顧客的健康及 安全 (8)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社會共融 可持續發展表現 指標	#	
416-2	涉及產品和服務的健 康與安全影響的違規 事件	4.6 尊重法治 6.7 消費者議題 6.7.4 保護消費者的 健康及安全 6.8.8 健康	社會 3		目標與指標 ISSB-31 ISSB-32 ISSB-33		組織管治架構與 過程 (1) 顧客的健康及 安全 (8)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可持續發展表現 指標	#	

ISSB S1 可持續發展 相關財務資訊 披露的一般要求												
GRI 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ISSB S2 氣候相關披露	ISSB S1 可持續發展 相關財務資訊 披露的一般要求	ISSB S2 氣候相關披露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議題 (議題編號)	報告位置： 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GRI 417：行銷與標示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社會 3					公平營銷 (6)		社會共融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 標示的要求	4.6 尊重法治						公平營銷 (6)				所有住宅物業的 銷售符合相關法律法 規，包括香港《一手 住宅物業銷售條例》 (第621章)。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 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 的事件	4.6 尊重法治 6.7 消費者議題	社會 3					組織管治架構與 過程 (1)		可持續發展表現 指標	#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 法規的事件							公平營銷 (6)				
GRI 418：客戶隱私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管治 11					顧客資料保護和 私隱 (11)				可在我們的顧客 網站查閱港鐵的 《私隱政策》。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 或遺失客戶資料的 投訴		管治 11					顧客資料保護和 私隱 (11)		可持續發展表現 指標	#	

#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